



台灣人壽真平安保本保險 (5S0)

商品摘要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備查文號	99年07月23日99台壽數字第00174號
修訂文號	99年09月01日依99年06月03日金管保品字第09902077400號函修正
商品類別	人壽保險加傷害保險
名詞定義	<p>◎ 「繳別保險費」：係指依契約條款附表一所載之保險費率除以該繳費方法之年度繳費次數後，再乘以保險金額計算而得之金額。</p> <p>◎ 「已繳費期數」：於繳費期間係指已經過之保單年度數乘上年度繳費次數並加計當年度已繳費次數；繳費期滿後係指繳費期間屆滿當時之已繳費期數。</p> <p>◎ 「已繳保險費總和」：係指「繳別保險費」乘以「已繳費期數」後所得之金額。</p>
保障內容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之保障項目：

項次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1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意外喪葬費用保險金	(1) 一般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額加上「已繳保險費總和」 (2) 海陸運輸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額的3倍加上「已繳保險費總和」 (3) 航空運輸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額的5倍加上「已繳保險費總和」 若被保險人身故時之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大於上述約定之「已繳保險費總和」，則「已繳保險費總和」改以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之。 本公司依上述約定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已受領「保障滿期保險金」，應扣除已給付之金額。
2	意外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乘以契約條款附表二所列殘廢程度對應之給付比例。
3	意外二至六級傷殘補償保險金	於殘廢認定之日起每屆滿一年仍生存時，給付保險金額的10%乘以契約條款附表二所列殘廢程度對應之給付比例，且以給付10年為限。
4	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	就其實際住院日數乘以保險金額的千分之一點二給付，且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90日。 ◎ 完全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契約條款所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骨折別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 ◎ 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 ◎ 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

保障內容

項次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5	非意外身故保險金或非意外喪葬費用保險金	按「已繳保險費總和」給付。 若被保險人身故時之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大於所約定之「已繳保險費總和」，則「已繳保險費總和」改以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之。 本公司依上述約定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已受領「保障滿期保險金」，應扣除已給付之金額。
6	全殘廢保險金	按「已繳保險費總和」給付。 被保險人致成契約條款附表三所列全殘廢項目之一時之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大於「已繳保險費總和」時，本公司則以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之。 本公司依上述約定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已受領「保障滿期保險金」，應扣除已給付之金額。
7	繳費滿期保險金	按「已繳保險費總和」的 30% 給付。
8	保障滿期保險金	按「已繳保險費總和」給付。 本公司依上述約定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9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後身故，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意外喪葬費用保險金」，若受益人已受領「意外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意外身故保險金或意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註：因申領「非意外身故保險金或非意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全殘廢保險金」致契約效力終止時，本公司退還非壽險部分解約金予要保人。

投保規定

◎ 繳費方式：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繳別係數：半年繳為 1/2、季繳為 1/4、月繳為 1/12

註：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之各項繳別表定保險費費率採無條件捨去法計算。

◎ 繳費期間：20 年期

◎ 保障期間：75 歲滿期

◎ 投保年齡/投保金額限制：

投保年齡限制	15 足歲~45 歲
投保金額限制	50 萬元~250 萬元

註：投保金額需以萬元為單位。

◎ 投保資格限制：本險限職業類別一至四類者投保。

◎ 其他規定：

1. 本險種不需列入壽險體檢額度計算。
2. 本險種需與傷害險主、附約與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通算累計額度，並依傷害險核保作業規範辦理。
3. 本險種不得附加附約。
4. 其他未規範事項比照現行個人傷害保險核保規定辦理。

投保優惠

首、續期轉帳及聯名卡折扣 1%、新重大燒燙傷、海外急難救助